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粟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部长级），董事王永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综合交通部/

海外业务部副部长，该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 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本次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航运资产，扩大经营规模和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股东价值。

3、交易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经贸船务”）。中国经贸船务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综合性航运企

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3）标的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贸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作的工作

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公司正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

2、本次交易应取得的事前审批手续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招商

局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可能还将涉及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将在交易方案确定后积极推进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3、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 3 日，发布《招商轮船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1]；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8]；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招商轮船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9]；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0]。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分布境内外，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交易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

2、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预案暨公司

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包括资产交割在内的交易后续安排，公司同时也在就交易可能涉及的相关境外资产转让安排与商务部及相应的外汇登记机构进行预沟通。

因此，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交易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预计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